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5〕132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 关于盛兴路道路命名的批复

策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审批策武镇部分拟命名道路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规范地名管理，实现地名标准化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用使用规范》《长汀县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汀政综〔2017〕49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批复如下：

该道路北起汀州大道，沿S221向南至稀土中心大道与省道221相交点，全线与S221重合，长4900米，宽16米。经审查申请名“盛兴路”符合规范，同意此命名。

批复路名自批复之日起为法定名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该道路名称，不得树立含有其他地名意义的标志，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8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
